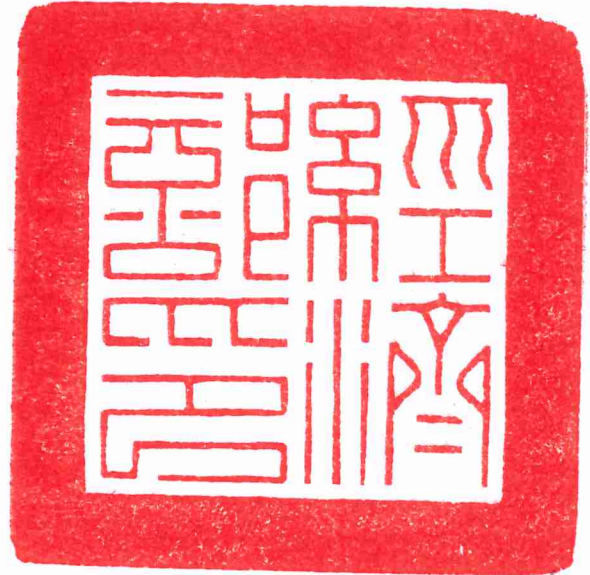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820215490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中央管區域排水及變更桃園市管、南投縣管區域排水之排水路名稱及權責起終點(詳附件)。

依據：排水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臺北縣、桃園縣、臺中縣(市)、臺南縣(市)及高雄縣(市)改制為直轄市，將中央管區域排水公告修正改制後之縣市別及權責終點計 25 條。
- 二、變更桃園市管區域排水「海方厝排水幹線」、「瓦窯溝排水幹線」之權責起終點等計 2 條。
- 三、變更南投縣管區域排水「清水溝排水幹線」之排水路名稱及權責起點等計 1 條。
- 四、公告為區域排水者，其管理事宜悉依水利法、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



# 部長 沈榮津